金山建协简讯

**【**2025**】**第二期

总第231期

二○二五年三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开展上海市基坑工程“监测数据不落地”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建质安〔2025〕7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保证本市基坑工程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经研究决定在本市部分基坑工程开展“监测数据不落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及范围

  本次基坑工程“监测数据不落地”试点选定11个行政区域的21个项目（具体见附件）进行。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要求必须运用自动化监测、数字手簿、蓝牙通信及人脸识别等4种方式开展基坑监测工作；其余基坑工程应结合实际情况运用数字手簿、蓝牙通信及人脸识别等3种方式开展基坑监测，有条件的可增加自动化监测手段。

  二、参建各方职责

  基坑工程“监测数据不落地”意义重大，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此项工作推进。建设单位应在监测经费方面予以支持；施工单位应在场地、环境、监测点保护等方面予以配合；监理单位应按时开展“监测数据不落地”巡视工作；监测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编制监测方案，做好监测人员培训入库，各类监测设备升级、采购及平台数据对接等工作。

  三、试点时间安排

  各试点项目应按照上述要求于2025年1月20日之前完成监测方案编制工作，监测单位应同步完成单位注册和项目、人员、设备的初始化工作。各试点项目应在2025年2月21日之后，按照“监测数据不落地”要求进行监测数据上传，直至地下主体结构工程完成、土方回填完毕为止。

  自2025年5月1日起，全市所有在建基坑工程将人脸识别列入日常监测工作要求。

  四、监督管理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监督机构应对试点项目加强指导，并做好试点工作的宣贯，相关技术单位做好技术支持，为本市全面推进“监测数据不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7日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

**的通知**

沪建质安〔2025〕54号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智能化、可视化管理，强化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提升防汛防台能力，加强重要时段全市建筑工地统一指挥调度，现就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统一接入“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含新开工及已开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应完成视频监控接入“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视频接入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一）工程造价3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项目；

  （三）属地建设管理部门确定需要安装视频监控的建设项目；

  （四）保密项目根据相关要求执行。

  二、视频接入要求

  （一）安装点位要求

  视频设备安装应覆盖以下3处基础点位：

  1.工地（含红线内生活区）人员出入口，用于监控施工作业人员出入情况、防汛防台人员撤离情况；

  2.塔吊（制高点），用于监控工地现场施工进度和文明施工情况；

  3.基坑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区，用于监控基坑及其他危大工程施工情况。

  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无法安装的，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受监监督机构核实确认后免除安装。

  （二）传输存储要求

  为保证视频数据传输质量，除已由属地建设管理部门完成汇集并接入“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的项目外，项目基础点位视频需直接通过“上海市智慧工地视频专线”（以下简称“视频专线”）或具备同等数据传输能力的网络专线接入“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视频数据需按照一般项目1个月、市管项目3个月的要求进行视频数据存储（详见附件）。视频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检修或更换备机，设备在线率不得低于应运行天数的80%。

  （三）视频接入阶段

  新开工项目应在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数据对接。工程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竣工销项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通过“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向属地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拆除远程监控设备。

  本通知发布前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筑工地防汛防台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的通知》（沪讯办〔2022〕36号）要求，完成视频数据接入“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且目前设备在线正常运行的项目，在本通知发布一个月内应根据本通知数据传输储存的要求完成视频传输专线改造和数据云存储。其他已开工项目，应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后一个月内完成远程监控视频安装及数据接入，接入点位及传输存储应满足本通知要求。

  本通知发布日起算，剩余工期不足3个月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受监监督机构核定确认后免除视频数据对接。

  三、各方责任落实

  建设单位应落实首要责任，将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接入、管理和维护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文件要求安装和运维。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装维护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视频监控安装、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视频设备管理责任人，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及时安装、视频数据上传和设备正常运行。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于首次监督会议前在系统内完成项目监督人员和监督机构录入，同时将本通知相关要求纳入开工监督告知文件。

  已由属地建设管理部门完成视频数据汇集的项目，属地建设管理部门也可根据属地管理要求书面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出统一接入的申请。申请提出后，由属地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本通知点位和存储要求制定汇集后统一接入“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计划方案，并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后一个月内完成统一接入。

  四、监管考核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将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和运行情况纳入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的范围，对于视频监控安装运行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属地建设管理部门应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在线率低于通知要求的，当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同时，网络专线布设、视频接入使用情况将纳入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智慧工地”建设、上海市文明工地管理、全市各区智慧工地建设效能提升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为减轻企业负担、降低项目参建单位智慧工地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我委牵头上海电信根据工地基础点位视频传输存储需求，整合网络技术和维护服务能力，配置“上海市智慧工地视频专线”及工地视频专项数据云存储，免收“视频专线”的流量费和基础点位视频数据存储费，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优先接入（操作手册见附件）。对于完成接入的视频，“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各级账号可根据权限进行实时查看。对于由“上海市智慧工地视频专线”接入的数据，其他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数据权限书面向我委申请调用，相关接口开发和附加流量等费用由数据调用方承担。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6日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加强本市住宅工程关键节点设计质量管控的通知**

沪建质安〔2025〕56号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好房子”理念，打造“宁静住宅”，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新建住宅工程设计质量管控的通知》（沪建质安〔2024〕417号）（以下简称“417号文”）、《关于落实本市新建住宅工程设计质量管控工作的通知》（沪勘设管联〔2024〕1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住宅工程关键节点问题防治，现将《住宅工程质量关键节点典型做法设计手册（1.0版）》（以下简称“手册”）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当强化首要质量责任，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编制中，明确相应住宅工程关键节点设计控制措施。设计单位要全面落实设计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执行417文要求，加强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源头治理。对于防渗漏、防脱落、隔声等涉及居住品质的关键节点精心组织设计，严格落实《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等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按照深度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切实提升新建住宅工程设计质量水平。

  二、住宅项目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后，保险公司应当委托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住宅工程关键节点设计情况开展评估和风险管理。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加强对关键节点设计的把关，对于住宅工程项目应按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对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审查合格章，保证审图质量。

  四、市、区两级勘察设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管辖范围内住宅工程的设计质量监督，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在坚守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落实涉及防水、隔声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五、市、区两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住宅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送审；设计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设计交底和施工现场服务指导工作；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是否落实住宅工程关键节点管控措施、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定期将辖区内住宅工程关键节点设计质量管控工作情况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邮箱shkcsjzx@163.com）。关于手册如有疑问和建议可向编制单位咨询，也可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反馈。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6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设中心2025年2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5/2/25 |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5年2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202JS0130 | C02ZR001 | 上海缤纷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FJ010303单元01-C-01地块项目二次供水设备采购 | 上海上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 255.0878 | 0 |  |